

**A/64/****10**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提交

在2023年6月20日秘书处收到的来文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在议程第7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的框架内提交了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提出的
关于为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分配空缺席位的提案**

1. 在2019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成员国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1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根据最近的加入情况，协调委员会的组成目前应为90个成员。因此，与2021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填补的83个席位相比，需要再分配7个空缺席位。
2. CEBS集团还注意到，《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规定：“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适当注意公平的地理分配，以及组成执行委员会的国家中有与本联盟有关系的专门协定的缔约国的必要性。”
3.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议。由于83个席位及其在地区集团之间的分配不均，并且作为恢复磋商以考虑地区集团组成的发展和变化，根据《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有必要在地域公平的基础上讨论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4. CEBS集团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1款（a）项和第11条第（9）款（a）项，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各类成员组成：
	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当选的普通成员；
	2. 瑞士，作为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为当然成员；以及
	3. 非产权组织管理的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这些国家由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作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
5. CEBS集团希望指出：
* CEBS集团目前的所有成员长期以来都是《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成员；
* CEBS集团被分配了6个席位，在协调委员会中仍然是代表性最差的地区集团之一；
* 考虑到自2011年以来有两个国家（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加入该集团，CEBS集团代表性不足的情况更加明显；然而，由于这些变化，无论是CEBS集团的席位分配增加，还是国家数量减少的集团席位分配减少，都没有得到反映；
* CEBS集团在批准产权组织条约的总数方面位居第二。同时，CEBS成员国平均每个国家的批准数最多；
* 据报告，在过去二十年中，CEBS国家在各知识产权体系中的注册量持续增长。
1. CEBS集团进一步重申，协调委员会的**目前分配**比例既不公平，也不代表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规模（如本文件所附的文件A/64/9附件A和附件B所示）。在协调委员会目前的组成中，CEBS集团是代表性最差的地区集团之一。根据上述信息，应考虑增加CEBS集团的代表性，这是确保所有地区集团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实现平衡代表性的必要步骤。
2. 此外，CEBS集团认为，在决定协调委员会的区域组成时，不仅要考虑《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成员，也要考虑协调委员会的总席位数。考虑到与B集团、CACEEC集团或GRULAC一样，CEBS的所有成员都加入了这两个公约，这一标准似乎不再有意义。虽然这些标准长期以来一直是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加入产权组织文书的一个激励因素，但它不能再作为决定协调委员会组成的参数。
3. 鉴于上述情况，协调委员会7个未填补的席位分配应更好地反映产权组织的成员情况和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大小，同时确认每个地区集团应在协调委员会有代表。因此，CEBS集团认为，它在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不足，应该增加席位。

附件A

**两年期各地区集团的协调委员会席位分配[[1]](#footnote-2)**

| **序号** | **项目** | **B集团** | **非洲集团** |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 **中欧和****波罗的海** | **GRULAC** | **亚太集团** | **中国**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团成员总数 | 32 | 53 | 9 | 19 | 33 | 46 | 1 | 193 |
|  | 目前分配的协调委员会席位数 | 23 | 19 | 4 | 6 | 15 | 15 | 1 | 83 |
|  | 在协调委员会中拥有席位的集团成员占比[[2]](#footnote-3) | 71.88% | 35.85% | 44.44% | 31.58% | 45.45% | 32.61% | 不适用 | - |
|  | 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3]](#footnote-4) | 16.58% | 27.46% | 4.66% | 9.84% | 17.10% | 23.83% | 不适用 | 100% |
|  | 集团在协调委员会成员中的占比[[4]](#footnote-5) | 27.71% | 22.89% | 4.82% | 7.23% | 18.07% | 18.07% | 不适用 | 100% |
|  | 以83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协调委员会席位数[[5]](#footnote-6) | 13.76 | 22.79 | 3.87 | 8.17 | 14.19 | 19.78 | 不适用 | 83 |
|  | **差数（第6行和第2行）[[6]](#footnote-7)** | **-9.24** | **3.79** | **-0.13** | **2.17** | **-0.81** | **4.78** | 不适用 | **-** |

附件B

**2011年后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增加的成员**

| **序号** | **项目** | **B集团** | **非洲集团** |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 **中欧和****波罗的海** | **GRULAC** | **亚太集团** | **中国**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巴黎联盟成员数量 | 32 | 50 | 9 | 19 | 33 | 35 | 1 | 179 |
| 2 | 2011年1月后加入《巴黎公约》的国家 | 0 | 1\*\*佛得角 | 0 | 0 | 0 | 5\*\*阿富汗、文莱、基里巴斯、科威特、萨摩亚 | 0 | 6 |
| 3 | 伯尔尼联盟成员数量 | 32 | 47 | 9 | 19 | 33 | 39 | 1 | 181 |
| 4 | 2011年1月后加入《伯尔尼公约》的国家 | 2\*\*新西兰（加入《巴黎文本》）、圣马力诺 | 4\*\*布隆迪、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 | 1\*\*土库曼斯坦 | 0 | 0 | 11\*\*阿富汗、柬埔寨、库克群岛、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瑙鲁,纽埃、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 | 0 | 18 |
| 5 | 2011年后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国家总数（第2行+第4行） | **2** | **5** | **1** | **0** | **0** | **16** | **0** | **24** |

[附件和文件完]

1. 本附件基于2019年9月24日文件A/59/12、2019年9月24日文件WO/GA/51/17和2021年12月17日文件A/62/13中所载的表格，进行了更新，增加了瑙鲁（亚太集团成员），该国在2019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之后成为产权组织成员。 [↑](#footnote-ref-2)
2.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目前分配席位数）/（地区集团成员总数）x 100% [↑](#footnote-ref-3)
3.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成员数）/（产权组织成员总数）x 100% [↑](#footnote-ref-4)
4.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目前分配席位数）/（协调委员会席位总数）x 100% [↑](#footnote-ref-5)
5. 计算方法：（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x （协调委员会席位总数） [↑](#footnote-ref-6)
6. 计算方法：（以83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协调委员会席位数）-（协调委员会目前分配席位数）。负数意味着该地区集团目前在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过高，数值为超出应得席位的数量。 [↑](#footnote-ref-7)